

公示送達聲請書¹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²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³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⁴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：

2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，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
3 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
4 不明。二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。三、於
5 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 77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
6 而無效。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
7 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，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準用之。

8 二、憲法法庭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機關為○○案件，經查○
9 ○○雖仍設籍○○縣(市)○○鄉(區)○○路○○號，並未遷移，
10 然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(或具體說明有依法得為公示
11 送達之事由)。為此檢附○○○的戶籍謄本乙份(或其他致應為送
12 達之處所不明之具體事證)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
13 法第 81 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准予裁定對○○○為公示送達。

14

15

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⁵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6

17

此致

18

憲法法庭

公鑒

19

中 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20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21

撰狀人

(簽名蓋章)

¹ 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，行政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對當事人為為公示送達。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46 條準用之。

²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-
- ³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- ⁴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- ⁵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